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主要交易**  
**終止合作協議**  
**出售股本權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提供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一組密切關聯股東（即吳博士、Billion Linkage Limited及Superior View Inc.，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約59.8%）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參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補充合作協議」	指	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與惠州佳宜富就合作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
「二零二二年 補充合作協議」	指	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與惠州佳宜富就合作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第二項補充協議
「銀行」	指	惠州農村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機構
「銀行貸款」	指	銀行就開發項目向惠州佳宜富墊付的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11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銀行貸款的詳情」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一組密切關聯股東」	指	一組密切關聯股東包括：(i) 吳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ii) 由吳博士及其配偶等額持有的 Billion Linkag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3,5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及(iii) 由 Fidelitycorp Limited（作為C.H.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吳博士的家屬）最終持有的 Superior View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
「本公司」	指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12）

---

## 釋 義

---

「完成」	指	根據終止協議完成買賣股本權益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終止協議－腦力－松本向廣東富川出售股本權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
「代價」	指	廣東富川就股本權益應付腦力－松本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9,500,000元（分期支付）
「合作協議」	指	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精工電腦制模就（其中包括）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各自將向惠州佳宜富作出的注資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合作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補充）
「開發項目」	指	惠州佳宜富就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所批准的「三舊改造計劃」（即一項舊城鎮、舊村莊及舊廠房改造計劃）開發該土地擬承接的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自豪博士
「股本權益」	指	腦力－松本於本通函日期法定實益擁有的惠州佳宜富5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廣東富川」	指	廣東富川投資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擔保」	指	腦力－松本為支持四筆銀行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授出的四項共同及個別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佳宜富」	指	惠州佳宜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中國惠州仲愷高新區惠環街道ZKA-008-01號地塊，佔地面積9,806平方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腦力－松本與廣東富川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柳先生」	指	柳海濱先生，中國公民
「許先生」	指	許偉鴻先生，中國公民
「莊先生」	指	莊子遠先生，中國公民
「腦力－松本」	指	腦力－松本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及不時修訂或補充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釋 義

---

「精工電腦制模」	指	精工電腦制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腦力－松本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腦力－松本為支持四筆銀行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授出的股本權益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或任何描述附有「\*」符號僅供識別用途。

^ 如文義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彙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彙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執行董事：**

吳自豪博士 (主席)  
馬逢安先生 (副主席)  
吳民卓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錦雄先生  
陸永青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先生  
陳杰宏先生  
張念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  
B座  
22樓

**主要交易  
終止合作協議  
出售股本權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腦力－松本與合作協議的其他各方間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終止合作協議、腦力－松本向廣東富川出售股本權益及廣東富川促使銀行解除腦力－松本的擔保及股份抵押。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2. 交易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即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及惠州佳宜富)同意(其中包括)(i)惠州佳宜富將延遲數月為開發項目申請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及(ii)腦力－松本同意延遲將不影響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以應腦力－松本隨時酌情要求廣東富川購買股本權益，即腦力－松本於惠州佳宜富的全部50%股權。根據合作協議所提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公式，倘腦力－松本行使認沽期權，廣東富川就股本權益應付的價款將為約人民幣50,400,000元。

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訂約各方於過去兩個月一直在討論終止合作協議、腦力－松本行使認沽期權及廣東富川促使解除腦力－松本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及股份抵押。

### 3. 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立終止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腦力－松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廣東富川；
- (3) 莊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 (4) 許先生；
- (5) 柳先生；
- (6) 精工電腦制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腦力－松本的控股公司；  
及
- (7) 惠州佳宜富。

### 終止合作協議

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以腦力－松本向廣東富川出售股本權益的方式終止合作協議。

### 腦力－松本向廣東富川出售股本權益

腦力－松本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廣東富川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本權益，即腦力－松本合法實益擁有的惠州佳宜富全部50%股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賣股本權益的代價為現金總額人民幣45,900,000元，由廣東富川按如下分期支付：

1. 於終止協議日期或之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3. 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完成分期付款」）；
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
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 先決條件

根據終止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2. 廣東富川已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到期的代價分期付款及所有其他已到期的代價分期付款；
3. 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就惠州佳宜富股權及董事變更登記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並辦妥所有必要手續；及
4. 於反映上文第(3)項所述股權及董事變更的惠州佳宜富新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21日內，廣東富川促使解除腦力－松本為支持銀行貸款而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及股份抵押（「解除」）及向腦力－松本交付銀行發出的正式解除文件。

有關銀行貸款、擔保及股份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銀行貸款的詳情」一節。

倘上述條件(2)–(4)於規定時間內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

- (a) 廣東富川須向腦力－松本支付違約金人民幣5,000,000元；
- (b) 倘股本權益不再登記於腦力－松本名下，則腦力－松本有權透過向廣東富川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廣東富川將股本權益轉讓回腦力－松本並促使於腦力－松本發出書面通知後10日內，重新委任腦力－松本提名的兩名董事加入惠州佳宜富董事會，並辦妥股本權益轉讓登記及委任董事的所有必要手續，倘未能辦妥相關事項，廣東富川須就完成相關登記延遲天數向腦力－松本支付違約金每日人民幣100,000元；及
- (c) 廣東富川將竭力促使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

廣東富川向腦力－松本承諾，直至條件(4)獲達成，其將彌償並使腦力－松本免受其因銀行強制執行擔保及／或股份抵押而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負債及開支。

**完成**

完成買賣股本權益須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落實。於完成時，廣東富川須支付代價完成分期付款。

於完成後，合作協議將自動終止。

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及惠州佳宜富向腦力－松本承諾，即使完成，直至廣東富川悉數支付代價，除非經腦力－松本事先書面同意（其同意須受腦力－松本可能施加的條件所規限），惠州佳宜富不得進行任何註冊資本削減、合併或其他股本重組、清盤、重大投資或資產處置，惠州佳宜富的股權亦不得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腦力－松本根據終止協議收取付款之權利的事件。

**代價支付違約：**

倘廣東富川於到期時未能支付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

- (a) 廣東富川應向腦力－松本支付違約金，每延遲付款一天，按逾期金額的0.02%計算；
- (b) 腦力－松本有權（可透過向廣東富川及惠州佳宜富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要求廣東富川透過向腦力－松本或其代名人轉讓以下各項支付逾期款項：(i) 開發項目的可供出售及／或預售單位，價格相當於經腦力－松本提名的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單位市價的80%，及／或(ii) 出售該等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得低於該等單位市值的80%；
- (c) 倘廣東富川未能向腦力－松本或其代名人轉讓可供出售及／或預售單位且股本權益不再登記於腦力－松本名下，腦力－松本有權（可透過向廣東富川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要求廣東富川將股本權益轉讓回腦力－松本並促使於腦力－松本發出書面通知後10日內，重新委任腦力－松本提名的兩名董事加入惠州佳宜富董事會，並辦妥股本權益轉讓登記及委任董事的所有必要手續，倘未能辦妥相關事項，廣東富川須就完成相關登記延遲天數向腦力－松本支付違約金每日人民幣100,000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d) 廣東富川應彌償腦力－松本於執行上述任何權利時產生或遭受的所有損失、責任及費用，並使其免受損害。

倘腦力－松本行使權利要求轉回股本權益，無論是因條件延遲達成抑或是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延遲支付，且股本權益重新以腦力－松本的名義登記：

- (a) 合作協議內有關惠州佳宜富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利潤分享及董事會代表席位以及企業管治的條文應適用於廣東富川及腦力－松本；
- (b) 於所有條件已達成且代價已獲悉數支付時，訂約方應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辦妥惠州佳宜富股本權益及董事變更登記的所有必要手續；及
- (c) 儘管股本權益登記於腦力－松本名下，但腦力－松本毋須就開發項目提供任何其他股東貸款或擔保。廣東富川應全權負責滿足惠州佳宜富及開發項目的任何其他資金需求。

### 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作出的擔保

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共同及個別擔保廣東富川將妥善履行其於終止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其他產品以及銷售寵物糧食及寵物相關產品。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腦力－松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惠州佳宜富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開發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由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惠州佳宜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41,562.36	363,337.85
除稅後虧損淨額	241,562.36	363,337.85

惠州佳宜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5,497,462.66元及人民幣8,851,592.89元。

廣東富川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具備房地產開發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分別擁有55%、30%及15%權益。

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為中國公民，並為廣東富川的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精工電腦制模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從事模具和塑膠製品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腦力－松本的控股公司。

### 5. 終止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腦力－松本將不再持有惠州佳宜富的任何股權。

出售股本權益之收益（除稅前）計算約為36,400,000港元，乃由以下各項得出：(i) 代價人民幣45,900,000元（52,300,000港元）與(b)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於惠州佳宜富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7,5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ii)根據終止協議應付分期付款的總估計貼現影響為人民幣4,700,000元（5,400,000港元）及(iii)出售股本權益產生的估計開支或成本約3,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解除後，於完成日期為數約4,300,000港元的擔保將取消確認並將相應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約4,300,000港元。

目前預計本公司將自出售股本權益及解除錄得會計溢利約40,700,000港元。出售股本權益的收益及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鑒於出售收益約36,400,000港元及撥回財務擔保的虧損撥備4,300,000港元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預計將增加約40,700,000港元。根據以上基準及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考慮公司間撇銷之影響），預計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約39,400,000港元及減少約1,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終止協議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並僅於完成時方可根據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加以確定。

股東務請留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出售股本權益之收益的實際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惠州佳宜富於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評估有關應收廣東富川分期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時作出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股本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6. 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銀行貸款的詳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腦力一松本於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下同意（其中包括）以銀行為受益人授出共同及個別擔保及抵押其於惠州佳宜富的50%股權，以支持銀行就開發項目向惠州佳宜富墊付的最多人民幣11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統稱「銀行貸款」）。腦力一松本以銀行為受益人授出該等擔保及股份抵押構成為惠州佳宜富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批准。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700,000元的銀行貸款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償還本金	年利率	貸款期限	還款時間表
人民幣8,700,000元	8.5%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一日	由銀行貸款第二年起每季度償還人民幣435,000元，並按月支付利息，所有未償還付款及利息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支付
人民幣10,000,000元	9.2%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一日	由銀行貸款第二年起每季度償還人民幣500,000元，並按月支付利息，所有未償還付款及利息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支付
人民幣72,000,000元	9.2%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一日	由銀行貸款第二年起每季度償還人民幣3,600,000元，並按月支付利息，所有未償還付款及利息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支付
人民幣14,000,000元	9.2%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一日	由銀行貸款第二年起每季度償還人民幣1,050,000元，並按月支付利息，所有未償還付款及利息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支付

就以上四筆銀行貸款而言，腦力一松本以銀行為受益人授出四項共同及個別擔保（「擔保」）及一項股本權益抵押（「股份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腦力－松本向惠州佳宜富授出的未償還貸款。另一方面，腦力－松本有一項尚未向惠州佳宜富履行的為數人民幣4,100,000元的出資承諾。

### 開發項目的狀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項目已完成約73%。

惠州佳宜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取得該開發項目約27%的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預售的126套單位僅售出一套。

估計完成開發項目須花費額外的十個月時間及進一步投入人民幣90,000,000元。

鑒於目前單位的預售結果欠佳，完成開發項目所需的進一步資金不大可能如惠州佳宜富的原計劃由單位的預售所得款項撥付。因此，惠州佳宜富將需要向金融機構或其股東取得進一步貸款以完成開發項目。儘管腦力－松本僅承諾就惠州佳宜富最多人民幣11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及抵押其股權，但銀行或任何其他貸款人可能會要求腦力－松本就向惠州佳宜富提供的任何進一步貸款提供類似擔保及抵押。

由於腦力－松本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乃以共同及個別為基準，倘惠州佳宜富拖欠償還銀行借款項下的任何到期利息或本金，腦力－松本可能須承擔全部銀行貸款及其利息。

鑒於(i)COVID-19疫情持續及反覆導致廣東省及中國物業市場普遍低迷；(ii)開發項目的狀況，尤其是預售結果欠佳及完成項目需要更多資金；(iii)根據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腦力－松本可能須承擔償還全部銀行貸款及其利息的責任；(iv)腦力－松本就出售股權應收的代價；(v)解除及(vi)倘完成落實，腦力－松本將不再需要作出尚未完成的出資人民幣4,100,000元，董事認為此時按終止協議條款退出惠州佳宜富及開發項目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合作協議，腦力－松本擁有要求廣東富川購買腦力－松本於惠州佳宜富股權的認沽期權，代價按特定公式計算得出。根據該公式，廣東富川就股本權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50,400,000元高出代價人民幣45,900,000元。然而，廣東富川表示，由於近期其他項目的資金需求，其並不準備支付上述認沽期權價格，而是建議分期支付更低金額。倘本公司堅持強制執行協定的期權價格，則可能需要對廣東富川提起仲裁。經反復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在考慮以下相關因素後達成了代價：廣東富川促使解除（根據認沽期權對腦力－松本並不可用）及其未能在規定時間內促使解除而應付的違約金人民幣5,000,000元、開發項目的狀況、預計完成項目所需的進一步資金人民幣90,000,000元、廣東省乃至中國整體物業市場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廣東富川作為惠州佳宜富唯一股東需承擔的財務負擔。

董事亦考慮到，腦力－松本若通過仲裁及法院強制執程序對廣東富川強制執行認沽期權將需花費預計不少於4年的時間及產生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元的成本且該等訴訟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認為於此情況下訂立終止協議乃腦力－松本的最佳選擇，且終止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腦力－松本於惠州佳宜富的股權）構成對先前所公佈並獲一組密切關聯股東書面批准的合作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及終止。由於有關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8.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一組密切關聯股東的書面批准，該組股東共同持有170,5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8%。因此，將不會就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9. 表決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董事將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 10.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以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ga.com.hk/>) 查閱。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網站	頁次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08/202007080044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08/2020070800441_c.pdf</a>	106至247
	<i>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刊發</i>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3/20210713004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3/2021071300408_c.pdf</a>	114至247
	<i>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發</i>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1/202207110023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1/2022071100231_c.pdf</a>	117至251
	<i>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i>	

## 2.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93,500,000港元，該等借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3,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惠州佳宜富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除有關惠州佳宜富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擔保。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惠州佳宜富投資有資本承擔5,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銀行作出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的借款的公司擔保為19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惠州佳宜富獲授銀行信貸而作出的財務擔保有或然負債人民幣114,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以及集團內負債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已建立了多元產品組合，在芸芸產品中，專業音響器材已成為信佳的專長之一，吸引了多名業務夥伴，預料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本集團將繼續壯大研發團隊，務求為客戶開發更多能創造強勁需求的產品，包括專業音響器材及近年與智能個人護理產品客戶合作開發的髮型造型產品，藉此為本集團締造更大的利潤增長空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起已採取「中國加一」的戰略佈局，於越南建立自動化廠房，與中國的廠房互相協調，不但能令本集團能更妥善地分配生產力，更有部分來自電子業務的新客戶，在疫情下對分散市場及減低供應鏈的風險意識提升，從而覓準本集團於兩地均設有廠房的優勢，年內本集團主動與該等客戶洽商。本集團相信此優勢將能維持，有助本集團開拓更多新客源、吸引更多新訂單，故未來將繼續將兩地生產線靈活分配。

以往大部分客戶的訂單一般下單時間較急，而且亦較短線。惟疫情之下，因原材料、集裝箱供應緊張，令客戶需定下中長線策略，同時將下單時間大幅提前。下單模式的改變有助本集團能更靈活且有效地計劃內部資源調配，令營運效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會繼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和緊密溝通，務求讓客戶得到最佳的服務和物流安排。

寵物業務方面，由於「宅在家」已成新常態，相信本集團的寵物業務將會繼續受惠。本集團一方面將透過線上市場推廣提升國產寵糧品牌「趣味日記」的知名度，另一方面會為「Brabanconne 爸媽寵」尋找其他地區的生產商，以分散供應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為網店搜羅更多品牌，以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選擇，並陸續推出多項嶄新功能，務求完善用家體驗。

開發項目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開發項目的狀態」一節。

事實上，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把握時機，於市場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致力為股東帶來長線價值。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計及(i)本集團所得內部資源，包括營業所得經營現金；及(ii)目前所得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以及（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吳博士	實益擁有人	6,930,000 (L)	170,528,000 (L)	59.88% (L)	-
	受控法團權益	53,598,000 (L)	-	-	-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者	110,000,000 (L)	-	-	-
	(附註3)				
馬逢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23,000 (L)	14,223,000 (L)	4.99% (L)	-
吳民卓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111,000,000 (L)	38.98% (L)	800,0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110,000,000 (L)	-	-	-
	(附註3)				
李錦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7,800 (L)	1,257,800 (L)	0.44% (L)	-
梁宇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0,000 (L)	530,000 (L)	0.19% (L)	-
陳杰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200,000 (L)	0.07% (L)	-

附註：

1. 有關股份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
2. 該等53,598,000股股份由Billion Linkag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則由吳博士與其配偶各持一半。
3. 該等110,000,000股股份由Superior View Inc.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作為C.H.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博士之家屬。
4. (L)-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3,680,000 (附註2)	92%
馬逢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 (附註2)	6%

附註：

1.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清盤時，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後，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方可獲分派。
2. 4,000,000股信佳電子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持有80%及20%。吳博士及馬逢安先生各自分別於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持有92%及6%權益。

##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吳民卓博士	800,000	2.09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perior View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L)	38.62% (L)
Billion Linkag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598,000 (L)	18.82% (L)
李惠芬 (附註3)	配偶權益	116,930,000 (L)	41.06% (L)
	受控法團權益	53,598,000 (L)	18.82% (L)

附註：

1. Superior View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作為C.H. 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博士之家屬。



2. Billion Linkag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博士與其配偶李惠芬女士各佔一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擁有 Billion Linkage Limited 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本公司董事吳博士持有的116,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之董事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上文「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之董事之資料：

主要股東	董事姓名	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Billion Linkage Limited	吳博士	董事
Superior View Inc.	吳博士	董事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Suga Vietnam 與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建築合約，據此（其中包括）Suga Vietnam 同意承接座落於越南土地上之廠房之建築工程，代價為 108,400,000,000 越南盾；
- (b)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 (c) 二零二二年補充合作協議；及
- (d) 終止協議。

##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 B 座 22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智。曾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終止協議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suga.com.hk](http://www.suga.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